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範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為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利益的基本要素。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及改進多項有關程序及文件，詳情載於本報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內。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全面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事務的管理工作。董事會已將日常事務責任委派予管理人員，並由行政總裁及各董事委員會監督。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簡肇昌先生（主席）
陳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邱鏡南先生
蔣海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瑞強先生
黎建強教授
葉永新先生

各董事的簡歷載於第9至1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簡肇昌先生 (主席)	4/4
陳海林先生 (行政總裁)	4/4
邱鏡南先生	4/4
蔣海青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瑞強先生	3/4
黎建強教授	4/4
葉永新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3/3
廖毅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退任)	1/1

董事的提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董事會設立並採納了一套以書面列載的提名程序（「提名程序」），具體列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挑選準則及推薦程序。執行董事須按照提名程序所載的準則（如適當資歷、個人專長及可投放時間等）作為基準確定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予以批准委任。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案（經董事會所有成員簽署）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兩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並載於本公司網頁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簡肇昌先生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陳海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瑞強先生、黎建強教授及葉永新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和組合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審閱和釐定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就檢討董事僱傭合同、批核執行董事與管理人員的酌情花紅事宜，通過了三份書面決議案（經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概無個別董事參與其個人薪酬的決定。

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和盈利，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董事與僱員亦有參與花紅安排，有關花紅乃根據本集團及個別人員表現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成立，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吳瑞強先生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黎建強教授及葉永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常規及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會員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委員會成員：	
吳瑞強先生 (主席)	2/2
黎建強教授	2/2
葉永新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廖毅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退任)	1/1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包括在提呈董事會審議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審閱了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年終審核的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以及討論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在財務部的協助下，於每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與估計，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標準。董事亦須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賬目記錄，而此等記錄於任何時間均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申報責任

於本年度內，已支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40
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服務、有關初步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程序、有關供股的專業服務及審閱中期業績）	477
合計	<u>1,417</u>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核數師報告第28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經採納及改進多項有關程序及文件（詳情載列如下）後，已全面遵守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1.7

此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為遵守此守則條文，董事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制定程序，讓其董事履行職責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以合理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A.2.1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以加強彼此的獨立及問責性。本公司的主席為簡肇昌先生，彼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而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為陳海林先生，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彼等的職責已清楚區分及以書面列載，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A.4.1 及 A.4.2

守則條文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以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為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1，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訂定，惟董事的離任或退任須受本公司細則的有關條文或其它適用法例所規限。此外，為確保能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2，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並已獲股東批准。

守則條文A.5.4

此守則條文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寬鬆。

為遵守此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就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訂立了書面指引。

守則條文B.1.4

此守則條文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為遵守此守則條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守則條文C.3.3 及 C.3.4

守則條文第C.3.3 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該條文所載的職責，而守則條文C.3.4亦規定審核委員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為遵守此等守則條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作出修訂，並在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守則條文D.1.2

此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規範賦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並應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且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每年作一次檢討。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按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等）向股東傳達。該等公佈文件連同最近期的公司資料，以及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均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可供查閱。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如給予最少二十一天通知的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只為應用及遵守聯交所的《企業管治守則》，乃為推動及發展具道德與健全的企業文化。吾等將按經驗、監管變動及發展，不斷檢討及於適當時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持續提升本公司的透明度。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肇昌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